

六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公安机关施行森林警长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六安市公安机关施行森林警长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公安局

2021年8月24日

六安市公安机关施行森林警长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根据《全省公安机关施行森林警长制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公安机关施行森林警长制，严厉打击涉林资源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按照“策应林长、属地管辖、分级设立、逐级负责”原则,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在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施行森林警长制,在各级林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构建责任明晰、协调配合有效、打防结合、治理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机制。

二、工作目标

全市公安机关在对应林长统一领导下,全面建立市、县(区)、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森林警长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工作合力,实现协作化办案,执法监督全覆盖,严厉打击涉林资源违法犯罪;履行公安机关“四负责、四协同”森林防灭火职责,切实维护林区治安秩序,推进全市森林资源保护总体目标的实现。

三、组织体系

在市、县公安机关和派出所设森林总警长,由各级公安机关分管食药环知犯罪侦查暨森林公安工作的负责同志及派出所所长担任,森林副总警长由相应公安机关负责森林公安工作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派出所分管副所长担任。

市公安局设立森林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郑刚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陶忠贵同志担任副组长,各县局、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警察支队,由森林警察支队政委陈习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推进督办等具体工作。

各地公安机关要参照市局模式,设立相应的森林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推进森林警长制各项工作。

四、职责任务

各级森林总警长、副总警长是各区域打击涉林资源违法犯罪,落实公安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在各级公安机关领导下,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领导本辖区“一林一警”责任民警开展工作。督导本辖区林区责任民警认真履行责任林区的情报员、调度员、宣传员、联络员、辅导员工作职责，协调解决本辖区林区责任民警在履行职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民警要当好责任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和涉林案件线索等信息收集的情报员，当好责任区涉林案件查处的调度员，当好林区普法的宣传员，当好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的联络员，当好基层护林队伍的辅导员。

（二）组织开展打击涉林资源违法犯罪。组织林区责任民警开展涉林资源案件核实查处，依法解决涉林违法犯罪举报投诉；适时组织开展本辖区情报会商、林区治安形势研判、跨区域的警务合作。重点指导本辖区内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非法占用耕地等农用地犯罪行为；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

（三）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熟悉责任林区林情、民情及重点目标性质、方位，指导责任林区民警开展治安巡护，化解涉林矛盾纠纷，排查林区治安隐患。

（四）履行公安机关承担的森林防灭火职责。组织责任林区民警认真履行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赋予的工作职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法用火处罚。

（五）协助对应林长履行职责。协助对应林长履行公安机关职责，督导林区责任民警贯彻林长制办公室指示精神，向同级林长和上级森林警长报告工作，当好本级林长参谋助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森林警长制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的重要部署，是深入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全市公安机关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主动作为，各级森林警长要直接部署、直接协调、直接调研、直接督导。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公安机关要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级森林警长配备到位，构建体系完善、结构合理的森林警长工作机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执法协作，提升跨区域打击配合能力，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异议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局森林警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解决。

（三）严格考核督导。要严格落实森林警长工作责任制，将施行森林警长制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充分运用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森林警长制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四）加大宣传发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大力宣传森林警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森林警长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强大合力，营造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8 日前至少报送一篇工作动态信息，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